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YANGSRI AMORN 阿盟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權人黃大金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㈡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動產商品買賣契約書影本或交易對話紀錄。

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YANGSRI AMORN 阿盟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